

Distr.: Limited  
28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 政府间专家组

2019年3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增编

## 二. 初步建议和结论汇总表

### A. 执法和调查（续）

1. 按照工作计划，本段载有会员国在会上题为“执法和调查”的议程项目2下提出的建议汇编。这些初步建议和结论是会员国提交的，列于此处并不表示已得到专家组核可，其编排顺序也不表示对其重要性有何评价：

(a) 一方面，建议会员国采取新的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对策，考虑在联合国框架内谈判制定一项关于网络犯罪的新的全球法律文书，其中将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关切和利益，除其他外，还考虑到2017年10月11日向秘书长提交的联合国合作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草案（[A/C.3/72/12](#)，附件）；

(b)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提出，审议一项新的全球条约既无必要，也不适当，因为要应对网络犯罪的挑战以及受过充分培训的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的挑战，最佳办法是能力建设、执法机构之间的积极对话与合作以及使用《布达佩斯公约》等现有工具。根据这一建议，会员国应继续使用和（或）加入《布达佩斯公约》等关于网络犯罪的现行多边法律文书，许多国家认为该《公约》是制定关于网络犯罪的适当的国内实体法和程序法并促进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最适当、最具体的指导工具；

(c) 鉴于网络犯罪的跨国性质以及全球网络犯罪绝大多数是由有组织集团实施的，会员国还应更多地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促进为此类刑事调查交流信息和证据；



(d) 会员国应促进和参与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利用现行文书，并根据互惠原则缔结双边协定；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定期支持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的联网和信息共享；

(e) 许多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区域伙伴为发展侦查和调查网络犯罪的能力并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集体能力提供培训，各国应参加这些培训，以增进警察机构在网络犯罪调查方面的专门知识。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应特别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注重每个国家的脆弱性以确保提供因地制宜的技术援助，并为受益方的最大利益促进交流最新知识；

(f) 鼓励各国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任务授权和财政支持，以期在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项目中取得实际成果；

(g) 各国应拨出资源发展专门知识，以调查网络犯罪；建立伙伴关系，利用合作机制获取关键证据；

(h) 会员国应继续努力发展和支持执法、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内的网络犯罪专门单位、机构或部门，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设备，以应对网络犯罪带来的挑战，并为刑事诉讼收集、共享和使用电子证据；

(i) 铭记打击网络犯罪需要中期和长期执法战略，包括与国际伙伴合作，以瓦解网络犯罪市场，这些战略应当是积极主动的，最好是针对可能在多个国家有成员的有组织网络犯罪集团；

(j) 各国应继续努力，以技术中性的语言颁布实体性立法，处理网络空间中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以确保与信息 and 通信技术领域未来的发展保持一致；

(k) 国内程序法必须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以确保执法部门有足够的力量打击网络犯罪。在起草相关法律时，应考虑到适用的技术概念以及网络犯罪调查人员的实际需要，同时符合正当程序保障、隐私利益、公民自由和人权，以及罚当其罪原则和辅助性原则及确保司法监督的保障措施。此外，会员国应拨出资源颁布国内立法，授权：

- (一) 要求计算机数据控制者-即互联网和通信服务提供商-快速保全数据，以便在一段特定时期内保持和维持数据的完整性，因为此种数据有可能发生变动；
- (二) 从数字设备上搜索和扣押存储的内容数据，这往往是电子犯罪最重要的归罪证据；
- (三) 下令提供隐私保护程度较低的计算机数据，例如交通数据和订户数据；
- (四) 在适当情况下实时收集交通数据和内容；以及
- (五) 准许国内执法机构开展国际合作。

(l) 由于网络犯罪调查需要创造性、技术敏锐性以及检察官和警察之间的共同努力，各国应鼓励检察官和警察在调查早期密切合作，以形成足够的证据，对所确定的对象提出指控；

(m) 在对网络犯罪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应听从调查人员指导，以确保遵守正当程序标准；

(n) 国内执法机构应与国内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其他私营行业团体进行接触与合作。这种外联活动会增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与合作，从而有助于执法调查；

(o) 各国在网络犯罪领域应灵活适用管辖权依据，除其他外包括更多以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地为准，而不是以数据所在地为准；

(p) 各国应投资于社区教育和行业教育，以提高其对网络犯罪的认识，从而解决网络犯罪报案率低于其他犯罪类型的问题；

(q) 会员国应促进网络犯罪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包括为此颁布立法和建立对话渠道，以促进执法机关与通信服务提供商以及学术界之间的合作，以期增进知识并加强打击网络犯罪对策的有效性。

### 三. 审议情况概要

#### A. 执法和调查（续）

2.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在以下各方面采取的国家措施：制定和执行网络安全战略和政策；颁布和（或）改进关于网络犯罪的立法；采用新的调查工具，以收集电子证据，并为在刑事诉讼中作证而确立其可信性，同时考虑到人权保障措施；实施旨在确保更有效地利用资源打击网络犯罪的体制安排；促进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一名发言者提到网络安全与网络犯罪之间的区别，认为这是在制定国内对策和界定有关这些事项的机构权限时需要考虑的一个主要因素。

3. 许多发言者支持专家组的工作，认为它是在全球一级唯一全面的、最适当的论坛，促进会员国之间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进行讨论和交换意见，以探讨各种可选办法，用以加强各国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还提到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附加价值。有与会者提出，专家组负有作为这一领域讨论平台的独特任务，但不一定因此而排除旨在发展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综合“全球治理”的其他举措。

4. 提到了在专家组会议间隙组织的会外活动“处理网络犯罪的办法：太平洋地区和其他地区的观点”。这次会外活动由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摩亚、美国和瓦努阿图政府举办。

5.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开展工作，以形成有凝聚力的网络犯罪对策。

6. 此外，一些发言者还对《跨国界索取电子证据实用指南》的发布表示赞赏。该《指南》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检察官协会）共同起草和发布，并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夏洛克”门户网站提供给会员国及其刑事司法官员。该《实用指南》是与会员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脸书、谷歌、微软、优步等通信服务提供商合作拟订的，其中所载的信息有助于确定在国家一级收集、保存和分享电子证据的步骤，其总体目标是确保司法协助工作的效率。

#### 四. 会议安排

##### B. 发言情况（续）

7. 下列国家的专家作了发言：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斯洛伐克、西班牙、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政府间组织欧洲联盟也作了发言。

---